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592号

申请执行人王经文，男，1957年2月12日出生，台湾居民，现住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蒋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余敏芳，女，1972年4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被执行人蔡逸伟，男，1965年9月18日出生，台湾居民，现住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两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君健，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杨逸峰，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台湾居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作出的(2017)沪民终42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2月12日向被执行人余敏芳、蔡逸伟、杨逸峰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王经文支付人民币98,591,870.4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65,991.87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另查明，本案在诉讼期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沪 01 民初 1-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余敏芳、杨逸峰的银行账户，余敏芳名下的牌号为沪 FQ8701、沪 GQ8905、沪 A899E7 的车辆及位于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 2F 室、伊犁南路 500 弄 8 号 101 室和伊犁南路 500 弄 1-17 号地下一层 157、158 # 车位、四川北路 859 号 1501-1508 室的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余敏芳、蔡逸伟、杨逸峰银行存款人民币 98,757,862.27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吴 军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晶霞